△共編号,临2024-040号

: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权 公告编号:临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 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出外,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信建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 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 即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公告编号:2024-039号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

而被按照弃权处理),视同对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ı	股东类型	[F]DEC		反.	村	弃权			
	放水头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ΑlQ	5,076,641,890	99.192750	40,672,607	0.794704	642,089	0.012546		
	H股	471,527,305	81.705581	105,578,078	18.2944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48,169,195	97.420699	146,250,685	2.568027	642,089	0.01127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超275329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533,997	99.972204	779,500	0.015231	643,089	0.012565
H股	577,105,3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3,639,380	99.975021	779,500	0.013687	643,089	0.011292
4、议案名称:关		加斯会议事	事规则 》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农伏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t	B	を対		弃权	
	IDC7K5A25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ΑÆ	5,116,467,997	99.970914	816,700	0.015958	671,889	0.013128	
	HR	577,105,38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93,573,380	99.973862	816,700	0.014340	671,889	0.011798	
2024年第一次 4 四米则四九十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

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DEARSASAS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6,486,990	99.189724	40,827,907	0.797738	641,689	0.01253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宙议结果: 诵讨

		271.200	FGD3 (10)	271200	FOD TO TO T	201200	FGD3 C 10 7	
	A股	5,076,641,890	99.192750	40,672,607	0.794704	642,089	0.0125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 之	关于修订《公司!	店事会议 事	f规则 》的i	义室		
审议结果:诵记		111-20-	-790X3 // H J I	~>~		
	7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467,997	99.970914	816,700	0.015958	671,889	0.013128
(二)涉及重为	大事项,5%以下	股东的表	央情况(不	含持有公	司股份的?	公司董事、
CTT Astronom I ITT A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 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此外,上述议案亦获得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 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涨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255, 316.58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12.66%,低于80%;且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6%,低于1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对本期共计15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共计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生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期共计15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共计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 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则根据《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调整为 5.20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 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2024年4 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2024-030)。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 授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公司债权人自2024年6月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 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4年7月20日,申报期

间已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计 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2,255, 316.58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12.66%,低于80%;且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56%,低于10%,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本期共计15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总裁凌锦明等15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197.691万股,回购价格为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调整后为5.20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由于2024年6月26日,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 股调整为5.2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585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 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 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5日完成注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木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股末结构变动情况加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16,910	0.90	-1,976,910	11,840,000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234,457	99.10	0	1,523,234,457	99.23	
合计	1,537,051,367	100.00	-1,976,910	1,535,074,457	100.0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 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建师事务庇建师认为,公司口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静木次同购注

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日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水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木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的股份除外)。

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 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 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预案》,本次利润分配 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9,654,631,18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的股份77,074,4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577,556,713股;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A股总股 本=(9,577,556,713×0.1元)÷9,654,631,180≈0.0992元;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元)+0]÷(1+0)=前收盘价 格-0.0992元/股。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 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 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 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

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別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 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10%。

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O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 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 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

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沪股诵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柱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以5樂问题, 0等及外, 0等异校, 申以迎见了《大于出售经股子公司哈尔森姆用上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管1号—一士表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交易 符合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 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 同意本次出性超级另一公司险公济经验即工、新统权就对起 同意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交易 独立董事:宋维强、孙丽丽、张宗丽 2024年7月31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首次投资铸鼎工大,公司持股达到40%,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 收购与增资协议》,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以下简称"盈和补偿主体")签署了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综合考虑铸鼎工大的净资产,以往业绩和未 《放达风号与"自从"以上的"时间"的"以上",公司派号与"战场"和广大门等设计,公司派号等来。 来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与原铸鼎工大实际控制人那大伟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17,0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 亚平、王鲁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 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22%的 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

cm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8.18%、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2021年9月9日,铸鼎工大引入新的投资人哈尔滨字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枫科技")为其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1,178.56万元,字枫科技将持有铸鼎工大454%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40%降至38.18%,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日在巨潮资出限(时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人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3.新投资人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稀释到37.64%,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 2023年6月,铸鼎工大引进投资人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向 5元;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27.5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2.31%的股权;公司持有 持賴工大的股权比例从38.18%降至3764%,公司仍为持賴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 1.1 增资款1,000万元分两笔支付

11 有效和1,000万元76% 电201 第一笔增资款500万元,26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增资款500万元,万方发展不晚于2021年3 月3 1 日向支付。 1.2 老股转让款6,200万分四笔支付 笔老股转让款:在万方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向老股

东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 第二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铸肃工大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肃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 展则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向原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2,000万元。 第三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展则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第四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铸黑工大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黑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 展则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2. 截至目前、《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 第一笔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铸鼎工大完成了2021年业绩承诺、公司应 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按期支付50万元,另有1,050万元未能按期支 付、公司实际累计支付资金为2,950万元。按8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未能按 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经计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 因未按期支付股权款所产生的违约金块计308.55万元。因铸鼎工大未完成2022年和2023年 的业绩承诺、公司未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 综上、公司为取得铸鼎工大3764%所实际付出的资金为2,950万元,因部分股权转让 款延迟支付而形成的违约金308.55万元。违约金计算的过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巨 家正,公司/列取特時期上入3/24年的美術/自由的東並/22,300/7/26/2017年20月 款延迟支付市形成的违约金30855万元。违约金计算的过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有记录间的65699 1、业绩承诺肯记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二条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内容:"1、本次

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盈利补偿主体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万方发 及予以补偿。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条由交易双方及好协商确定的价值,铸鼎工大投前的估值为17,000万元。3、盈利补偿主体承诺铸鼎工大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000万元及4,000万元。"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铸鼎工大2021年-2023年业绩承诺及完成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承诺净利润	2,300	3,00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90	676.88	93.09						
	完成比	94.52%	22.56%	2.33%						
	3、业绩补偿情况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承诺期内,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75%	75%时,则不启动估值调整事宜;如铸鼎工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承诺净利									
22-0-6										

润数额75%时,则需要启动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盈利补偿主体应连带以现金补偿(包

舌折抵老股转让款、以分红支付),现金补偿不足时,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后,盈利补偿主 活的用途的农业人员,从公司公司,从公司公司,是为开发工程的,是为开发工程的,是为开发工程的,是为开发工程的,是为开发工程的,是对于《公司》(1),是对于《公司》(2)计算。 2、盈利承诺期内, 若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情况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3、盈利承诺期期末,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的所有补偿年度合计扣非实际净利润数额完成

75%,但截至当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75%时,则不启动估值

万及废住华区交易中百以了10万交易对所(60万,200万万户三部(50两 万万发展增资金额和收购老股金额均计入盈利主体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如触发盈利补偿主体业绩补偿义务按照4项下(公式1)计算。 5、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 5. 及生种医义劳的, 鱼科科医土种 当网及 当中医出现 原,且 2018年27. 2018年7月 201 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

這是不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权(按补偿时的价值);股权退还后仍不足时,退还现金。 3.12021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1年每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3.90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 诺的75%以上,根据协议约定,不启动调整估值,无需补偿。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

3.22022年业绩补偿情况 2022年度,铸鼎工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6.88万元,2021和2022年度 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2,850.78万元(应完成业绩合计为5,300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53.79%),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5%,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 定,盈利补偿主体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368.69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2021-2022年盈利补偿主体应补偿金额3,327.24万元,计算方式如下:

截至2022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5.5条约定:"发生补 赏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 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 当然近少。后次年上版代年近代, 的老股转上款仍不足以抵抗,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心疗。有的分红款抵扣,分红款抵扣,分红 足部分,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 下: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 - 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即16元/股)。 铸用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2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2021-2022年盈利补偿主体 应补偿金额3,32724万元-公司应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公司未付第二笔股权 款1,060万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308.50万元-388.60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铸鼎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2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368.69万元未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2.943.87万元(应完成业绩合计为9,300万元,实际完成率为31.65%),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5%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按照协议约定,

为定,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5.1-5.4条的主要内容,2021年 至2023年业绩补偿计算过程加下 单位: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五条业绩补偿5.5条约定:"发生补偿义务时,盈利补偿主体当期应当补偿的金额,首先抵扣万方发展当期应支付的老股转让款,当期应付老股转让款不足抵扣时,则抵扣次年的老股转让款,以此类推。若全部年度未支 付的老股转让款仍不足以抵抗,再以盈利补偿主体应享有的分红款抵抗,分红款抵抗而不 不足部分,经万方发展书面同意由盈利补偿主体以所持铸鼎工大股权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 下: 应补偿股权数量=需补偿金额÷铸鼎工大每1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即16元/股)

等開工大盈利补偿主体2023年轧差后实际应补偿金额=2021-2023年合计应补偿金额4,920.87万元-2022年业绩已补偿金额3,327.24万元-公司应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 600万元=-6.37万元。 铸型工大及利补偿主体2023年4 差后实际应补偿全额为_637万元 即公司需要支付

(四)本次股权回购的原因和依据

鉴于特帛工大的业绩承诺未完成,盈利补偿主体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第十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第4款的约定:"本协议解除后,万方发展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还万方发展已经支 付给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的版权转让款和增资款;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足额归还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时,由铸鼎工大进行偿还,铸鼎工大同意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但是对于因万方发展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万 方发展将继续持有已支付完毕增资款和老股转让款所对应的股权(即由万方发展自行外置 力效旅行。 或继续持有),未支付的老股转让影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回给相应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沙亚平、王碧怡,未支付的增资款(若有)(即认缴部分)无偿转给乙方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进行减资;或按届时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方案执行。"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分两部分转让:一部分为公司持有的转鼎工大1542%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金晓曼对应股权回购价格为3,613.24万元;一部分为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22.22%股权(因承诺主

体未完成业绩承诺而未支付部分对应股权)分别退还给邢大伟13.73%股权、王婷6.85%股 校、王碧怡164%股权,对放股校转让价格为历元。 被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759.2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存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畢生1,元帝经有天部1,147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邢大伟身份证号:2301031968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王塽身份证号:2307141987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自然人沉亚平(身份证号:2323251968XXXXXXXX,住址:"肃龙江省兰西县) 自然人王碧怡身份证号:2301081994XX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自然人金晓曼身份证号:2101031987 XXXXXXXX,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对价为3.613.24万元,是各方协商定价

)标的资产概况 1. 公司名称,哈尔滨铸県丁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园智谷大街4509号1号厂房1层101室 3、注册资本:1195.4367万元 4、法定代表人: 邢大伟 5.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5.成立时间:2016年02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21185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 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 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认缴出资(万

上数据误差为四金五人造成 最终结果以丁商登记变更为准 铸鼎工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铸鼎工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营业利润

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审计结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审计了铸鼎工 大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7463号。中兴财光华 认为:铸鼎工大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铸鼎

L大2024年4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4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 2011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审计报告》为参考,并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

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铸鼎工大签署

乙方二:王婷

丙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金晓曼

第一条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收购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四)的股权后, 拟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由于甲方的终阳资金未如约到位,甲方未严格按原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老股转让款,向丙方支付增资款亦有所延迟。第二条甲方和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以下合称"补偿方")于2021年2月26日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盈

第三条按照原协议和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后续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宣阿罗里亚区风的区域下: 第四条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实际共计向乙方、丙方支付投资款 (包括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老股转让款1,950万元和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1,000万元,以下 简称"投资款"或"初始投资款")2,950万元;且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比

第六条甲方同意,乙方指定丁方(丁方为乙方(一)配偶)直接作为回购主体。根据 2021年2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截止目前,甲方实际支付部分的对应股权为

回购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各方共同向公司登记部门捷交股东名册变更的材料。丁方承诺在各方共同提交符合公司登记部门要求的完备的变更材料之前,将50%股权回购款1806.63万元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在完成本次股权回购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丁方将剩 余的50%股权回购款汇入甲方指定的上途银行账户。 第十条各方对四舍五人原因导致的与公司登记部门最终核算的具体比例的误差不持

第十一条丁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

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对于向甲方回购款的支付义务, 乙方内部各方、丙方和丁方向甲方承担连带 责任,甲方有权向上述任何一方主张全部股权回购款,亦可向其中部分或全部主体同时主

第十四条甲方己获得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力、权利、授权 第一日等于力量的特别,但是不能成为强烈。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等),并获得必要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方董事会决议以及政府部门、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批准(若需)和第三方的同意。甲方在深圳证券

与初始投资数之间差额部分的税负 加因办理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导致税务部]核定的金额高于上述的部分,乙方应全部承担并承诺代甲方缴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 合股权变更手续。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铸鼎工大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铸鼎工大2024年

子及咖啡人产业收入2005年7月16,引标于产市级温加引加,少公司所有有的开州的人 1615万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可以收回流动资金3,61324万元,有利于扩大现有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季度确认营业收入2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回购协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持股比例(%

人缴出资(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本次出售公司持有的铸鼎工大37.64%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铸鼎工大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

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13.24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

了《股权同购协议》 具体内容加下 服成固购的设制,其体内各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邢大伟

7.20日並看了《版文版》。 利預測补偿期限为自2021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补偿 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 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及4,000万元。目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分别实现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17330万元。676.88万元,较承诺金额分别相差126.1万元。2,

回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2021年2月26日金者放牧专证财政约定即备,截证目期,平万头断文书命分市对应放放次为 15.4233%,因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而未支付部分对应股权为222199%。各方确认,本次股 权回购具体为:甲方向丁方转让15.4233%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回购价格3,61324万元; 未支付部分22.2199%股权依照原协议,甲方以0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一)13.7311%股权、乙

第八条各方—致同音 木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各方将共同努力完成木次股权

异议。若甲方未配合目标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 期一日,应按照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丁方支付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导致延期的除外,下同)。若超过15个工作日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及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照上述标准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根据资本市场之一般惯例,股权回购完成后,甲乙丙方关于甲方股权投资事 宜即进行了最终了结,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对各自在原协议和补偿协议中对对方任何违约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音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易所披露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是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反之,本协议无效 第十五条应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各方可身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用于办理股权工商变更,但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只承担股权回购价格

2、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463号)

特此公告。

(9)万37.6431%。 第五条乙方确认并同意,以以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37.6431%的股权:投资 款+投资款*9%*[(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投资款实际支付至乙方或丙方之日的天数) /366],投资款分笔支付的,按照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日分别计算;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到 2024年7月30日乙方支付甲方股权回购款应为3,613.24万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价格"